

证券代码：838527

证券简称：恒略智汇

公告编号：2017-034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CREATE恒略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468 号 1203 室）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第四节 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	12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指	释义
恒略智汇、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略智汇

证券代码：838527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468号1203室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811号实怡中心7号楼16层

电话：0574-27972879

传真：0574-27972888

公司邮箱：hr_create@163.com

法定代表人：薛鹏程

董事会秘书：李丹磊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合计不超过35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赞	无	3,000,000	3,3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3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赞，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北京宏仁华乙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思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天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14年1月到2014年12月任上海崇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任上海清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股东王赞参与本次认购，其余 4 名股东薛鹏程、陈训冲、唐震宇、红林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1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69,126.76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 万元（含 33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等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总计发行 3,000,000 股，由原在册股东王赞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持有的恒略智汇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3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
合 计		33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金补充流动资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99.8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8.9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08.1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4.5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

单位：万元

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预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注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99.88	1,008.18	652.25	2,590.55	1,835.05
增长率	28.93%	54.57%	注2	41.17%	41.17%
复合增长率	41.17%			--	--

注1：2017年和2018年预期营业收入基于2014年-2016年复核增长率进行计算，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2013年财务数据未审计，基于审慎性考虑，不计算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顾问服务，公司一般不存在存货、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同时为保证测算科目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关系，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值作为测算基础，测算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平均销售百分比。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销售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销售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销售百分比 (%)	
营业收入	1,299.88	/	1,008.18	/	/
流动资产	638.84	49.15	691.07	68.55	58.85
流动负债	164.44	12.65	187.04	18.55	15.60
营运资金	474.40	36.50	504.03	50.00	43.25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假设以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准，2017年和2018年公司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期末数 -2016年期末数 (营运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	/	1,835.05	2,590.55	/
流动资产	58.85	1,079.93	1,524.54	
流动负债	15.60	286.27	404.13	
营运资金	43.25	793.66	1,120.41	646.01

④根据上表营运资金测算，公司预计截至2018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1,120.41万元，相较于2016年末营运资金占用余额474.40万元，新增646.01万元。

根据以上需求及测算，考虑公司现有资金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3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鹏程，持股数量 2,06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薛鹏程变为王赟，王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赟	1,024,000	20.48	4,024,000	50.30
合计		1,024,000	20.48	4,024,000	50.3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赟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50.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业务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管理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依法根据章程规定聘任和解聘。本次发行不影响挂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认购人王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恒略智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恒略智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认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恒略智汇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略智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恒略智汇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恒略智汇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恒略智汇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王赟

乙方（发行人）：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二条 甲方认购股份的情况

1、认购数量及价格：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3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最终认购数量以甲方实际缴款额为准。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四条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第五条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第六条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经办人：李明发、金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签字律师：张迪、任谷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胡建军、钟焜兵、肖小军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鹏程

唐震宇

徐碧霞

洪 蕾

李丹磊

全体监事签名：

徐星东

徐飞娜

徐国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鹏程

洪 蕾

林 静

李丹磊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